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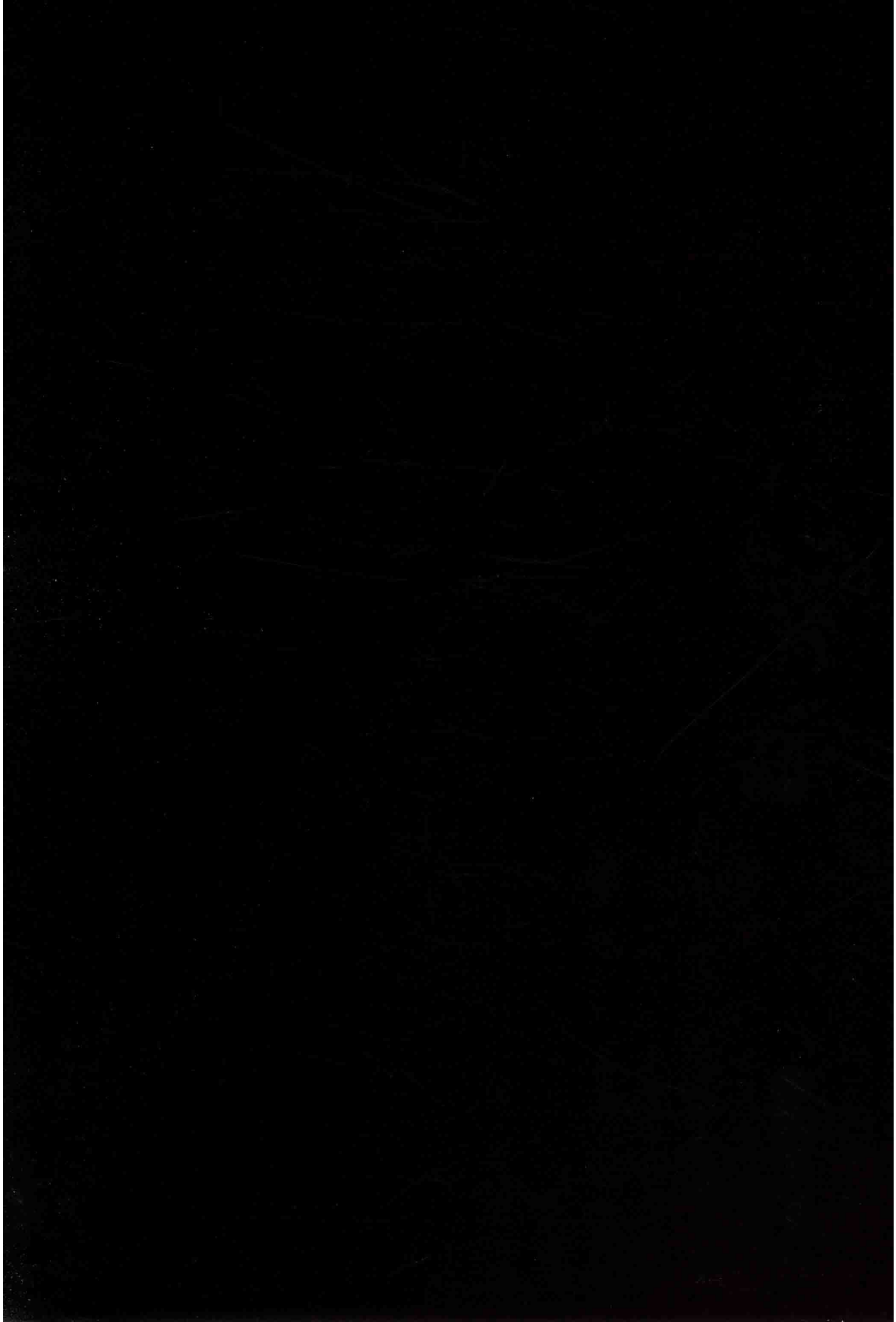
路麗明 編

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

20



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



路麗明 編

民國時期醫藥衛生文獻集成

第二十冊

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

第二十冊目錄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（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）	上海市衛生局編	上海市衛生局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）鉛印本	一
業務報告（中華民國三十年度）	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編	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民國三十一年（一九四二）鉛印本	八五
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	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編	貴州省政府民政廳民國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鉛印本	一三五
湖南長沙縣衛生院概況	長沙縣衛生院編	長沙縣衛生院民國二十五年（一九三六）鉛印本	二九九
江西省衛生事業概況	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編	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民國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）鉛印本	三七三
臺灣一年來之衛生	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編	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三十五年（一九四六）鉛印本	四八一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
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（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）

緒言

第一章 衛生行政之方針

第二章 機關之組織及人員與經費

第三章 近四年中創辦事項摘要

一 戰區消毒

二 戰區免費診療

三 強迫戰區住民注射霍亂預防針

四 檢驗進市肉品

五 成立吳淞區衛生事務所及附屬醫院

六 成立南市診療所

七 成立江灣區衛生事務所及附屬醫院

八 成立滬南區衛生事務所

九 成立市立傳染病醫院

十 設置臨時戒毒所

十一 供給免費自來水

十二 接收萬國公墓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

二

- 十三 建設市立醫院
- 十四 建設衛生試驗所
- 十五 接收公立上海醫院改爲市辦
- 十六 成立滬南戒煙醫院
- 十七 成立滬北戒煙醫院
- 十八 成立人犯戒煙醫院
- 十九 建設滬北區衛生事務所
- 二十 開辦高級護士職業學校

第四章 繼續推進前四年已辦各事項摘要

一 防疫

- 注射霍亂預防針
- 佈種牛痘以防天花
- 注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預防針
- 二 治療
- 三 清道
- 四 學校衛生
- 五 管理醫藥
- 六 衛生試驗
- 七 宰牲檢驗

- 八 瘟病畜肉熬油
- 九 管理飲食店
- 十 管理自來水
- 十一 衛生教育
- 十二 完成市立第一公墓
- 十三 推行產婦嬰兒衛生工作

緒言

上海市市長吳鐵城

按照現代公認之人民死亡率，係以平均千分之十五左右爲度，若逾此數，卽爲超格死亡。我國人民之死亡率，雖尙乏精確之統計，但就辦理生命統計較確各地所得結果，類推估計，約爲千分之三十，較公認之死亡率增加一倍以上，以全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，每年死亡一千三百五十萬人，其中超格死亡者，竟達六百七十五萬人之多，實爲民族上一極嚴重之問題。但查英美各國，在百十年前，其人民之死亡率亦約爲千分之三十，後因注重衛生，努力於預防醫學與治療醫學之運用，人民死亡率卽逐漸減低，至今已降爲千分之十二左右，故爲民族前途計，自非亟謀衛生事業之振興不可。上海爲中外交通之孔道，人口衆多，情形複雜，衛生問題，尤爲市政首要之務。鐵城視事以來，瞬逾四年，雖感經費拮据，諸務待舉，而於衛生設施，頗爲重視，督同衛生局隨時進行，關於建設方面，曾設巡迴診療車三輛，現有診療所六處，分區醫院三所，傳染病醫院一所，戒煙醫院三處，衛生事務所四處，衛生試驗所一處，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新屋並滬北區衛生事務所等，亦已次第興工築成，一俟內部佈置就緒，卽可開辦，至純粹之衛生工作情形，就近四年中所辦者而論，曾免費種痘八十七萬四千九百十三人，注射霍亂預防液二百三十八萬四千八百二十六針，免費診療六十八萬零七百一十一次，在學校及工廠內施行者尙不在內，檢查小學學生體格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人，矯正體格缺點一萬零六百八十六個，檢驗病原體及飲料食品藥物等七萬五千九百八十四次，製造疫苗痘苗等五百九十三萬四千餘公撮，檢驗宰售之牲畜四百一十二萬零一百四十四頭，淘汰有病或已死之牲畜一萬七千九百六十頭，餘如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等，亦已陸續創辦，惟需費頗鉅，猶待從長計議，始克普

上海市四年來衛生工作概要

遍推行。茲爲便於檢討既往，策勉將來起見，爰編此篇，以資省察。尙希閱者多予指正，實所欣盼。

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

日

第一章 衛生行政之方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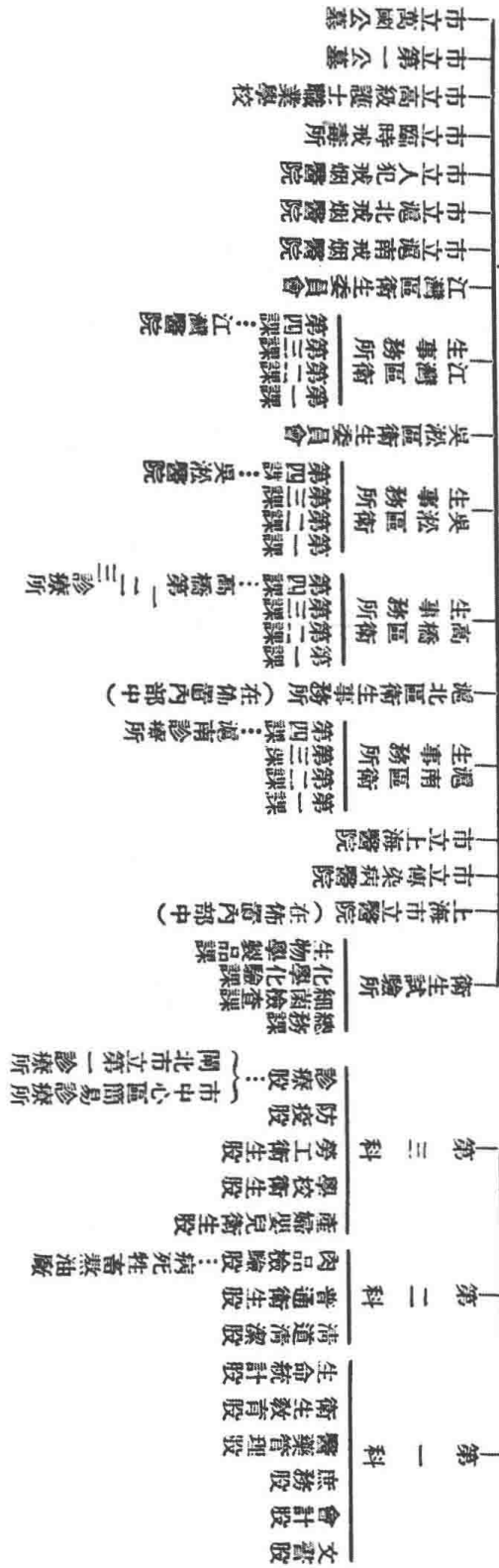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衛生行政方針，以運用預防醫學與治療醫學而保公眾之健康幸福爲目的，一方面力謀疾病率與死亡率之降低，以維市民工作之生產力，一方面促進健康，延長壽命，以增市民工作之生產力，因欲達此目的，故視經費能力與環境時機，而有各項衛生行政之活動，概括言之，可分爲六大類：一曰環境衛生，如管理自來水及其他飲品，清除街道，處置糞穢，撲滅傳染病昆蟲，取締妨害衛生各事物等屬之；二曰防疫，如推行免費預防接種，調查及處置傳染病患者，輔助家庭消毒，檢驗疫病等屬之；三曰衛生教育，如宣傳衛生及防疫等知識屬之；四曰保健，如維護孕婦產婦衛生，嬰兒衛生，學齡前兒童衛生，學校衛生，勞工衛生設置健康檢查及治療機關，並監督醫藥職業等屬之；五曰衛生試驗，如病理診斷，檢驗飲食物及藥品，製造防病疫苗治病血清等屬之；六曰生命統計，如婚嫁出生疾病死亡等之調查統計屬之。

第二章 機關之組織及人員與經費

衛生行政，首重預防，以消患未萌爲上着，事後補救爲末計，故須分設相當之衛生行政機關，以司其事。本市於市中心區設衛生局，承市府之命，掌理全市衛生各政之策畫，及工作之推進，各區則設衛生事務所，受衛生局之監督指揮，從事於各項衛生行政之實施，並爲治療上運用之便利計，除於市中心區設市立總醫院外，又於各區衛生事務所附設區醫院，其他事業機關，如衛生試驗所，傳染病醫院，宰牲廠，公共浴室，衛生陳列館，公墓等，亦爲本市確立之機關，而分別實施攸關公共衛生之特種工作者也。茲將本市現有衛生機關列表如左：

府政市海上

上海市衛生局



本市衛生各政，因年有推進，故經費與工作人員，亦年有遞增，茲將近四年中衛生經費支出預算額及在事人員列表如左：

年 份 別	支出預算總額	工 作 人 員 數
二十一年	二七七、四七〇元	一〇八人
二十二年	二八八、一五八元	一四五人
二十三年	三八五、八八九元	二五四人
二十四年	四一九、九五三元	三〇二人

本市衛生機關之設員分職，以局長一人總攬衛生行政及技術各務，局內每科設科長一人，每股設主任一人，此外輔以科員辦事員雇員等職，又設技正技士技佐等職，承辦技術方面之各務，至各附屬機關之設員分職，均依照各該機關組織章則而定。

本市衛生經常經費之支配，清道所需，歷年均佔支出總額半數以上，次為衛生試驗及肉品檢驗費，次為治療費，次為總務費，次為防疫費，次為學校衛生費，次為衛生教育費。至於夏季大規模預防霍亂，及衛生運動等工作則另以臨時費辦理之。